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6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杨文龙、杨潇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年6月10日，杨文龙先生与杨潇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依据协议约定，杨文龙先生将其持有的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73.1137%的股权转让给其子杨潇先生。转让完成后，杨文龙先生不再持有仁和集团的股权，杨潇先生持有仁和集团73.1137%的股权。

2、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持有公司23.24%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仁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仁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仁和集团。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潇先生成为仁和集团的控股股东，并将通过其控制的仁和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3.24%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杨文龙先生变更为杨潇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近日，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发来的《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得知杨文龙先生与杨潇先生于2026年6月1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杨文龙先生目前持有仁和集团73.1137%的股权，杨文龙先生将其持有的仁和集团73.1137%的股权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潇先生（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转让完成后，杨文龙先生不再持有仁和集团的股权，杨潇先生持有仁和集团73.1137%的股权。2026年6月10日，仁和集团做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仁和集团其他股东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通知》。

杨文龙与杨潇为父子关系，杨潇先生自2022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2026年6月10日，杨文龙先生通过协议方式向杨潇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73.1137%的股权及对应全部权益。本次权益变动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截至目前，仁和集团持有公司23.24%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仁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仁和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仁和集团，实际控制人由杨文龙变更为杨潇。

本次权益变动后，仁和集团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杨文龙先生简历如下：

杨文龙先生，1962年2月生，汉族，江西丰城人，博士学位，中药师、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政协委员（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江西省政协常委（十三届）、民建中央委员（九届、十届、十一届）、江西省工商联（总商会）兼职副会长，仁和集团董事长。先后荣获“中华慈善奖”、“全国劳动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江西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江西省十大创业先锋”、“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江西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江西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创业明星”、“江西省第二届十大井冈之子”、“改革开放30年江西省十大杰出建设者”、“第三届江西爱心十大政协委员”等荣誉称号。

受让方杨潇先生简历如下：

杨潇先生：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担任博士后工作站管理职务。2018年5月起至今，任现任仁和药业董事、2022年3月起至今任仁和药业董事长；2021年5月起至今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2023年2月任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杨文龙先生与杨潇先生于2026年6月1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杨文龙将其持有仁和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3,758.53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73.1137%的股权转让给杨潇。双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之转让，杨潇无需向杨文龙支付任何货币形式的股权转让价款，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持有公司23.24%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仁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仁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杨文龙先生变更为杨潇先生。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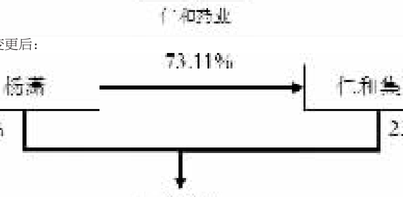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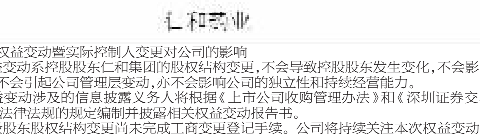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仁和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1592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竹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田希蒙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单竹岭
任职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自2025年12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定量研究员；现任富国基金量化投资部定量基金经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2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36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成都体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85,477,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成都文旅集团。划转完成后，成都体投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成都文旅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之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成都文旅集团通知，本次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三、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477,961	29.90%	0	0%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385,477,961	29.90%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成都文旅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5,477,9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成都文旅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成都市国资委。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ST长园　　公告编号：202603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81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2025年12月29日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2026年4月3日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2026年6月10日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2%。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为105,814,915股，占其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02%。

近日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吴启权	105,814,915	100%	8.02%	否	2026年6月10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05,814,915	100%	8.0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合计	105,814,915	8.02%	105,814,915	/	100%	8.02%

注1：2025年12月29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5,814,915股进行了司法冻结，目前尚未解除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注2：2026年4月3日吴启权先生所持公司股票105,814,915股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注3：“累计被冻结数量”不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三、其他说明

1、吴启权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以202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现金股利（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若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9,484,931股后的907,154,0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3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8*****879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03*****003	孙浩博
4	02*****265	孙小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9,484,931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每10股折算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272,146,224.30 / 946,639,012*10=2.874868元。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874868元/股。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咨询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创驱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创驱”）80%股权，持有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安东”）97%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将佛山创驱、佐安东注销。本次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创驱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创驱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TXYT2B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1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88号慧泉科技产业中心第二期二栋四层F4S06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轴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持有佛山创驱80%的股权，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佛山创驱20%的股权。

经查询，佛山创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创驱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875,776.22	875,776.22
其中：短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75,776.22	875,776.22
净资产	-875,776.22	-875,776.22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二）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UP4K9X

成立日期：202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9月7日至2050年9月6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5号楼二层2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持有佐安东97%的股权，自然人马竞超、刘亚波各持有佐安东1.5%的股权。

经查询，佐安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佐安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61.25	10,455.57
负债总额	0	0
其中：短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0,561.25	10,455.5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11.32	-105.68
净利润	-311.32	-105.68

三、本次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结合整体发展布局、发展战略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实现资源高效统筹配置。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调整，佛山创驱、佐安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注销有利于公司精简管理链条、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聚力深耕核心主业，持续提升整体运营质效与企业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9: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1.00元向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3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布局与长远发展利益综合考虑，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放弃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7%股权所对应的优先购买权。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佛山创驱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1年

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申请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就每笔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及项目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公司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具体授信及贷款种类、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源”）持有二级参股公司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锐”）34%股权，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胜杰”）持有陕西科锐66%股权。目前陕西科锐净资产为负，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同意科锐能源以1.00元向陕西胜杰转让其持有的陕西科锐34%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能源将不再持有陕西科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321963940F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8号御道华城第2幢1140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耿芳持有陕西胜杰100%股权。

陕西胜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陕西胜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8,816.48	2,281,575.12
负债总额	3,626,293.07	3,762,259.70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26,293.07	3,762,259.70
净资产	-1,427,476.59	-1,480,684.58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669,539.68	242,615.05
利润总额	105,378.11	-53,207.99
净利润	105,378.11	-53,207.9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1NY28E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地电大厦13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区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60.00	66.00%	1,000.00	100.00%
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34.00%	0	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00%

科锐能源持有陕西科锐3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4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34万元，未实缴出资306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截至目前陕西科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9,549.80	1,102,503.86 1,102,503.86
负债总额	1,664,141.49	1,583,950.77
其中：短期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64,141.49	1,583,950.77
净资产	-594,591.69	-481,446.9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758,679.78	669,065.17
利润总额	-749,823.99	154,815.43
净利润	-749,823.99	154,815.43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金额及税费承担

1. 鉴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34%的股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作为参考定价，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4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34万元，尚未实缴出资人民币306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壹元整），股权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未实缴出资的缴付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 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各项交易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股权转让款以及分红/投资回报款的支付

1.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元整。

2. 分红/投资回报款的支付

鉴于甲、乙、丙三方于2023年1月11日就甲方持有的17%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原股权转让协议就目标公司分红/投资回报的支付方式和条件进行了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欠付甲方分红/投资回报241,666.65元包含2024年分红/投资回报款100,000.00元、2025年分红/投资回报款100,000.00元和2026年1-5月分红/投资回报款41,666.65元，自本协议生效后，丙方无须再向甲方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内部审议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再在过渡期内的盈亏均由乙方、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两方予以配合。股权交割以及工商变更需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股权的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六）债权债务处理

1. 乙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甲方未实缴出资的缴付义务，若甲方因丙方债务被追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前，乙方已向丙方提供了人民币40万元的借款，乙方承诺不就前述对丙方的40万元债权及对应的利息28010.96元向甲方追偿，前述借款和利息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债务保证条款

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财务报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经向甲方披露内容（详见附件一）以外，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其他的未偿还的贷款和借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形式的负债（包括对乙方的负债），没有任何其他的对外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责任，亦不存在依国家及地方法规应交纳但尚未交纳或拖欠的各项税款、费用、规费等。

若目标公司存在本条款前述未向甲方披露的负债或应缴未缴款项，导致甲方承担相应清偿、补缴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当无条件向甲方足额赔付全部损失。

（七）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向丙方委派董事、监事、高管等任何人员，并全力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如乙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陕西科锐股权是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做精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配售电”）4.5%股权。近日，公司收到相关通知，获悉贵安配售电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贵安配售电另一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贵安配售电7%股权，拟转让价格为6,560.60万元。根据贵安配售电《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具有优先购买权，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布局与长远发展利益综合考虑，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自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304717T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85,286.975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6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经营范围：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泰豪科技为A股上市公司，根据泰豪科技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泰豪科第一大股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62%，第二大股东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7%。

泰豪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泰豪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DM10C0U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海关服务大楼A91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贵安新区直管区470平方公里范围内110kv及以下电网的相关配售电业务（供电营业区以国家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所列范围为准）；参与投资、规划、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及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和电力调度；销售、租赁、安装、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事综合能源供应、用户节能及光纤通信等业务；从事与新能源电动汽车出行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互联网约车运营服务，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其充换电设施设备建设、运营、维护、保养、销售与租赁，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其充换电设施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与共享服务，智能电网及储能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建设、销售及运营，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支持服务（含大数据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大健康（不含医疗机构设置）、大旅游相关的项目开发与营运业务，绿色物流相关的普通仓储配送、普通道路货运，信息管理平台服务（仅限中国入世承诺中已放开的内容），土地开发、房屋销售与租赁，智能运维相关的物业管理，电力工程勘测设计与施工，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建设施工。（涉及配额、许可及专项规定管理的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6,306,153.06	1,977,391,593.37
负债总额	544,590,688.20	1,197,728,221.07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5,682,901.57	982,668,761.20
净资产	741,715,464.86	779,663,372.30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1,963,586.20	762,388,866.24
利润总额	35,638,118.21	38,094,885.96
净利润	35,638,118.21	38,094,885.96

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
合计	100%

经查询，贵安配售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泰豪科技拟作价6,560.6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贵安配售电全部股权。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放弃本次对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长期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对参股公司所持股权及相应权益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